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购股权计划

1. 释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采纳日期”	指 即本计划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的日期
“核数师”	指 本公司不时委任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任何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日子
“公司交易”	指 由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厘定的下列任何交易： (1) 本公司与任何人士或实体的并购、兼并、整合或其他业务合并（当中本公司并非存续实体），或任何其他交易或连串交易，其导致紧接有关交易或连串交易前的本公司股东于紧随有关交易或连串交易完成后不再拥有存续实体的大多数投票权，惟其主要目的为变更本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国家的交易除外； (2) 出售、转让、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3) 任何反向并购或最终成为反向并购的连串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随后会进行反向并购的收购要约），当中本公司为存续实体，但(A)紧接有关并购前发行在外的股份因并购而转换或交换为其他财产，不论以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现金或其他形式，或(B)当中占本公司发行在外证券合并总投票权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证券获转让予多名人士或实体，而该等人士或实体并非于紧接有关并购或最终成为有关并购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该等证券的人士或实体，惟不包括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认为不属于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连串相关交易；或 (4) 于单一或连串相关交易中收购占本公司发行在外证券合并总投票权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证券的实益所有权，惟不包括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认为不属于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连串相关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章程
“最高行政人员”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本公司”	指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核心关连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紧密联系人
“合格人士”	指	属于以下任何一类参与者的任何人士： (a) 雇员参与者； (b) 服务提供者；及 (c) 关连实体参与者
“雇员参与者”	指	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论是全职或兼职）且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董事、监事及雇员，包括根据本计划获授购股权以促使其与本公司订立雇佣合约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据本计划条款接纳要约的任何参与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持有人，或（在文义允许的情况下）有关承授人的遗产代理人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于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指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购股权”	指	根据本计划向承授人授出可认购股份之权利
“购股权期间”	指	就任何购股权而言，董事会将厘定并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购股权的期间，而该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授予日期后10年期间的最后一日届满，为免生疑问，倘董事会决定就不同承授人厘定不同时长的购股权期间，则董事会亦可于可行使购股权期间内就该购股权的行使设定条件及/或限制；
“其他计划”	指	本计划以外的所有计划或安排，当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指定参与者或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购股权或奖励，而联交所认为该等计划或安排与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的股份计划类似；
“遗产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体或精神残障或丧失行事能力，或发生董事会认为剥夺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况（惟承授人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除外），获本公司认可作为代理人之人士，以获转让该承授人获授之购股权（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获得其他权利因应该等事件并藉法例的施行而代表承授人行使有关购股权（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惟须提供董事会不时要求并令董事会信纳之有关其权利之证据
“行使期”	指	承授人可行使购股权的期间
“关连实体”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
“关连实体参与者”	指	关连实体之董事、监事及雇员（不论为全职或兼职雇员）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本计划”	指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购股权计划》，经不时修订
“服务提供者”	指	任何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集团提供持续且经常、符合本集团长期发展利益的服务的个人（自然人或公司实体），计及（包括但不限于）已提供或预期将提供的服务的期限及性质、聘用条款以及本集团不时的重点业务
“计划授权限额”	指	具有第9.2条所赋予之涵义
“计划期间”	指	自采纳日期起计及于紧接采纳日期十周年届满前一日之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可根据本计划条文提前终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关股份的任何拆细、合并或重新分类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价”	指	董事会所厘定在行使购股权后可认购该购股权所涉及每股股份的价格，惟须受第6条的规限，或（如适用）根据计划规则不时调整的价格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归属日期”	指	就任何购股权而言，要约所规定承授人可行使其获授购股权（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据此可根据该购股权的条款认购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归属期间”	指	就任何购股权而言，自承授人接纳其获授购股权之日起计至归属日期止的期间（包括首尾两日）
“%”	指	百分比

1.2. 于本计划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

- 1.2.1. 表示单数的词汇包括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 1.2.2. 表示一种性别或中性的词汇应包括所有性别及中性涵义；
- 1.2.3.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得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对本计划规则任何条文之理解；
- 1.2.4. 对条、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计划规则的相应条、段落或段落；
- 1.2.5. 对任何法例、法定条文或监管条文（包括上市规则的任何条文）之提述，应理解为对于采纳日期前或后分别不时经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条文或监管条文（包括上市规则的任何条文）（不论是否作出修改）修订、综合或重新颁布或对其施行作出变更之有关法例、法定条文或监管条文之提述，并应包括于采纳日期前或后根据相关法例不时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 1.2.6. 对人士的提述，应包括个人、商号、法人团体、公司、非法人团体、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合资企业、组织或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机构、公会、企业、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种类的实体（不论是否有独立法人地位）；
- 1.2.7. “包括”一词应被视为后跟词组“但不限于”；
- 1.2.8. 对任何有关董事会的决定、指示及其他行为之提述，均应视为董事会全权酌情作出的决定、指示及行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会酌情决定的表述中，“酌情决定”一词应被视为前接词组“全权”；及
- 1.2.9. 倘任何到期付款须于非营业日当天作出，或倘须于非营业日当天作出任何行为，则该付款或行为的到期日应自动推迟至下一个营业日；倘一方有义务采取任何行动或

有权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间为非营业日的日期，则该期间应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2. 条件

2.1. 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告生效：

2.1.1. 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采纳本计划之必要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i）根据本计划规则授出本计划项下的购股权，及（ii）配发、发行及买卖因行使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而将予发行之有关数目的股份；及

2.1.2. 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因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行使任何有关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2.2. 第2.1.2条所提述的上市委员会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许，应包括任何在满足任何先决条件或其后条件的情况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许。

3. 目的及宗旨

3.1. 本计划的目的

本计划旨在为合格人士提供获取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机会，并激励合格人士致力于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价值，从而惠及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本计划将为本公司提供灵活的途径，用于留任、激励、奖励、补偿及/或向合格人士提供福利。

4. 管理

4.1. 本计划须由董事会进行管理，而董事会就与本计划及本计划规则或其诠释或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作出的决定（除本计划另行规定者外）（在不违反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以及任何主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为最终决定，并对可能受此影响的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4.2. 受限于本计划规则、公司章程、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应不时拥有一般权力处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本计划规则可能拥有之其他权力及授权的一般性：

4.2.1. 解释及诠释本计划规则及根据本计划授予购股权的条款；

4.2.2. 就本计划的管理、诠释、实施及运作作出或更改相关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惟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不得与本计划规则及公司章程、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相抵触；

4.2.3. 向其不时挑选的合格人士授予购股权；

4.2.4. 厘定授予的条款及条件，并对其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额；

- 4.2.5. 厘定及向承授人施加于可行使购股权前须妥为达成的绩效目标（如有），并厘定该等绩效目标是否已妥为达成；
- 4.2.6. 批准及发出授予函件；及
- 4.2.7. 采取其他方法或行动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及意图。
- 4.3. 就本计划而言，任何董事、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或董事会已授权其管理本计划的人士，均无须因其签署或代其签署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且本公司亦须针对因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债务（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对董事会、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各成员或董事会已授权其管理或诠释本计划的任何人士进行弥偿及使其免受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 4.4. 就本计划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相关指引及公司章程。

5. 授予购股权

- 5.1. 根据本计划条款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及于其规限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有权于采纳日期后10年内随时向其全权酌情选定的任何合格人士作出要约，以按行使价认购董事会可能厘定之有关数目的H股股份。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向选定参与者作出要约时，可全权酌情规定其认为属合适的条款、条件、限制及/或约束（包括但不限于须达致的任何绩效目标及可行使购股权前须持有该购股权的最短期限），惟该等条款、条件及/或约束不得与本计划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以及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相抵触。
- 5.2. 任何合格人士的获授予资格应不时由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根据对有关合格人士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所作贡献的意见厘定。于评估是否向任何合格人士授予购股权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将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合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或能作出贡献之性质及程度、彼等所拥有对本集团持续发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术知识或经验、该合格人士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及成功所带来或有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包括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或贡献），以及向该合格人士授予购股权是否为激励该合格人士继续为本集团之进步作出贡献的适当方式。
- 5.2.1. 于评估雇员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i）其技能、知识、经验、专业知识及其他相关个人素质；（ii）其表现、投入时间、责任或雇用条件及现行市场惯例和行业标准；（iii）其对公司成长作出的贡献；及（iv）其教育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
- 5.2.2. 于评估服务提供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i）服务提供者的专业知识、专业资格及相关经验；（ii）服务提供者的表现及业绩记录，包括其提供优质服务的历史及保持服务标准的能力；（iii）服务提供者与公司

间的合作范围及业务关系长短；（iv）服务提供者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规模，以及经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评估对公司业绩的贡献；（v）服务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润方面对公司的实际贡献；（vi）服务提供者与公司合作带来的利润及/或收益对公司发展的裨益及战略价值；及（vii）服务提供者已经或可能为公司引入的商机及外部资源。

服务提供者主要包括向本公司提供与业务发展相关专业服务的顾问及咨询人士、供应商、代理人及承包商等。具体而言，该等服务提供者通常为：（i）向本公司业务提供重大咨询或顾问服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临床开发、生产制造、产品商业化、营销咨询、人才招聘、税务及其他专业领域的顾问或咨询人员；（ii）定期或持续向本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并与本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往来的重大供应商；及（iii）为本公司业务运营或发展提供必要或重大服务的代理或承包商，惟不包括（i）为筹资、合并或收购提供顾问服务的配售代理或财务顾问，或（ii）专业服务提供者，包括提供鉴证服务或须公正客观进行服务的核数师或估值师。

5.2.3. 于评估关连实体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i）关连实体与本公司业务关系的重要性与性质，以及关连实体参与者对关连实体的贡献，可透过合作关系使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受惠；（ii）关连实体与本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长短；（iii）彼对本公司的业务成就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的数量；及（iv）彼对本公司发展的参与及贡献及/或为本公司带来的利益及协同效应的程度。

5.2.4. 如于授予日有以下情况，任何人士不得被视为合资格人士：（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i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iii）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本计划情形；（iv）有其他严重违反本集团有关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或（v）董事会为维护本集团利益及确保遵守与本计划运作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5.3. 要约应以书面形式分别向选定参与者提呈，要约函件内容应包括：

5.3.1. 要约发出日期；

5.3.2. 选定参与者的姓名及标识（例如身份文件类型及号码、地址以及职位（如适用））；

5.3.3. 要约相关的最高股份数目；

5.3.4. 行使价及支付方式；

5.3.5. 参与者可行使其获授购股权以认购股份（或（视情况而定）部分股份）的最早归属日期（及随后的归属日期（如有））以及可行使购股权的购股权期间（或（视情况而定）不同部分股份的相应购股权期间）；

5.3.6. 于可行使任何购股权前，参与者必须达到的绩效目标（如有）；

5.3.7. 购股权的失效条件及回补机制（如有，详见第8.2条）；

5.3.8. 选定参与者承诺按其获授购股权的条款持有购股权，并受本计划之条文约束；及

- 5.3.9. 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应厘定且不与本计划不一致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 5.4. 只要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 5.4.1. 于本公司得悉内幕消息后，均不得提呈要约，直至该内幕消息已正式刊发及宣布后的交易日（包括当日）为止；尤其不得于紧接以下较早日期前30天的期间内，提呈要约或授出购股权：
- 5.4.1.1. 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即根据上市规则最先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
- 5.4.1.2.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的最后期限，及直至业绩公告日期为止（为免生疑问，于延迟刊发业绩公告的任何期间不得提呈要约或授出购股权）。有关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
- 5.4.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或本公司采用的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不得于禁止董事买卖股份的期间或时间，向担任董事的任何参与者发出要约或授出购股权。
- 5.5. 在第5.6及5.7条的规限下，就于截至相关授予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12个月期间已向各参与者授出之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购股权及任何其他计划项下的所有购股权及所有股份奖励（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及已归属或尚未归属的股份奖励，惟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或有关其他计划之条款而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所发行及将予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个人限额**”）。若建议向参与者发出任何要约，会导致就于截至相关建议授予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12个月期间已向各参与者授出及建议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及股份奖励（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及已归属或尚未归属的股份奖励，惟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或有关其他计划之条款而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所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超过个人限额，则建议进一步授出购股权应先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取得股东批准。
- 5.6. 在第5.7条的规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授予购股权，均须获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 5.7. 倘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授出任何购股权，将导致就于直至相关授予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内向有关人士授出之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购股权及任何其他计划项下的所有购股权及所有股份奖励（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及已归属或尚未归属的股份奖励，惟不包括根据本计划或有关其他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所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合共佔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逾0.1%，则有关进一步授出购股权须事先于股东大会获得股东的批准，并须遵守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须向股东寄发通函。经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于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赞成票。

- 5.8. 本公司将根据第5.7条向股东发出的通函须包含以下资料：
- 5.8.1. 向各参与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的详情（包括上市规则第17.03（5）至17.03（10）条及第17.03（19）条规定的资料）须于寻求授予的股东大会前确定。为此，董事会议决建议该授予的日期应被视为要约日期，藉以计算行使价；
- 5.8.2.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授出条款是否属公平合理以及有关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意见，以及彼等对独立股东投票的推荐建议；及
- 5.8.3.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料。
- 5.9. 向身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的条款之任何变更（如首次授出购股权时须取得有关批准），须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第17.04（4）条（视情况而定）所载方式批准，除非有关变更根据本计划的现行条款自动生效，则作别论。
- 5.10. 本规则第5.6至5.8条所载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授予购股权的要求不适用于参与者仅为提名董事或提名最高行政人员的情形。
- 5.11. 任何要约均可于要约指明的期间内以要约指明的方式就全部或少于要约所涉及的股份数目获接纳，惟须于接纳时清楚列明较少的股份数目，且倘董事会认为属适当，可于要约中施加条件，规定仅可就股份于联交所买卖的每手买卖单位或其完整倍数接纳要约。倘要约于要约规定的时间内未就有关目的获接纳（不论就其全部或少于要约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则该要约将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遭拒绝，因此将告失效（全部或以未获接纳者为限（视情况而定））。
- 5.12. 承授人应确保并于接纳要约时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声明及承诺，接纳要约、授予其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持有及行使及于行使有关购股权后持有该等股份属及将属有效，并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董事会可要求参与者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据，作为发出要约及于行使购股权后配发股份的先决条件。
- 5.13. 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间不得少于12个月（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或允许的有关其他期间）。仅于下列详尽情况下，授予雇员参与者的购股权可能受限于以下归属期间的较短者：
（i）倘该雇员参与者为董事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7.01A条），则为薪酬委员会厘定的归属期间；或（ii）倘该雇员参与者并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7.01A条），则为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厘定的归属期间：
- 5.13.1. 向新雇员参与者授予“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该雇员参与者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的股份奖励或购股权；
- 5.13.2. 向因身故或残疾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终止雇佣的雇员参与者购股权；
- 5.13.3. 授予的购股权附带董事会所厘定基于绩效的归属条件，以替代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

- 5.13.4. 因行政及合规原因而于一年内分批授予购股权。于该情况下，归属期可缩短，以反映原本应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5.13.5. 授予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有关购股权可于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5.13.6. 授予归属期间及持有期间合计超过12个月的购股权。

此外，倘属公司交易，已授予雇员参与者但尚未归属的购股权的归属期可设为授予日（含当日）起计少于12个月的较短归属期。

- 5.14. 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及/或要约另行规定，否则承授人于行使获授购股权前，将无需达到任何绩效目标，惟：
 - 5.14.1. 对于任何身为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7.01A条）的参与者，薪酬委员会可（或对于任何其他参与者，董事会或就此获董事会授权的有关董事会委员会可）确立绩效目标以于该目标实现的情况下向有关参与者授出购股权。在授予任何与绩效挂钩的购股权后，如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或视情况而定，薪酬委员会或就此获董事会授权的有关董事会委员会）应有权在归属期间对既定绩效目标进行公平合理的调整，但经调整的任何有关绩效目标应较原绩效目标为轻，且被董事会（或视情况而定，薪酬委员会或就此获董事会授权的有关董事会委员会）视为属公平合理。
 - 5.14.2. 建议绩效目标可包括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营运及为其业务分部创造资本价值（如收益及净利润的增长），以及参与者基于与其角色及职责相关的个人绩效指标。董事会（或视情况而定，薪酬委员会、就此获董事会授权的有关董事会委员会或有关其他人士）将于绩效期末进行评估，将相关绩效与预先协定的目标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达成绩效目标及达成的程度。

6. 行使价

- 6.1. 在第6.2条的规限下，行使价（须根据第10段予以调整）须由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厘定，并须知会参与者，且最少须为下列各项的较高者（如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发生调整，应自动适用调整后的规定）：
 - 6.1.1. 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H股股份于授予日期（须为营业日）之收市价；
 - 6.1.2. 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H股股份于紧接授予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及
 - 6.1.3. 股份面值。
- 6.2. 在根据第5.5、5.7或9.7条授予相关购股权的情况下，就第6.1.1及6.1.2条而言，建议授出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该相关购股权的要约日期，而第6.1条的条文应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

7. 行使购股权

7.1 购股权的行使：

- 7.1.1 购股权属承授人个人所有，故不得转让，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设置产权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购股权，或就任何购股权增设任何权益，或订立任何协议以进行上述事项，惟（i）承授人的遗产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购股权；（ii）下文7.1.2条所述情况除外。遗产代理人及其代名人应遵守本计划规则的所有规定，本计划规则在作必要修订后适用于该遗产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为免生疑问，倘承授人为法人团体，其控股股东的任何变更或其管理层的任何重大变更（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将被视为上述权益的出售或转让，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作决定。
- 7.1.2 倘（i）董事会已明确书面同意（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通过该同意），及（ii）联交所已明确同意豁免，承授人可获准将其获授及持有之购股权转让予该承授人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员为受益人（例如为遗产计划或税务计划目的或董事会及联交所认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参与者工具**”）（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以继续符合本计划之目的并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条文之其他规定。在向董事会申请上述同意及向联交所申请上述豁免时，承授人须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该信托之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或该参与者工具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之资料、承授人与建议参与者工具之信托安排证据及董事会或联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资料，而承授人亦须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开披露（包括本公司将刊发之公告、通函及/或报告）中披露该等资料。参与者工具应遵守本计划的所有规定（包括本第7.1条），该等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参与者工具。
- 7.1.3 本公司可于合理信纳承授人已违反或尝试违反本第7.1条之规定后，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销已授予该承授人之任何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不论已归属或尚未归属）。该撤销通知应为最终决定及对该承授人具约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诚行事之情况下，该承授人无权就有关撤销对本公司、其高级职员及/或董事会成员（或上述任何人员）申索任何损失或赔偿。
- 7.2. 在不违反本计划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7.3条）及要约中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包括达到要约中规定的任何绩效目标（如有））的情况下，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购股权期间，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会不时指定的方式通过相关平台通知相关实体）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说明将按要约规定的有关方式或董事会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购股权及行使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惟董事会可在其全权酌情认为属适当的情况下，规定购股权只可按股份于联交所买卖的每手买卖单位或其完整倍数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少于一手买卖单位，或购股权已获悉数行使。该通知须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行使价总额的汇款。在收到根据第10条发出的通知及汇款及（倘适用）收到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凭证后30个营业日内（或在第7.3条所述情况下，则为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期间），本公司须视乎情况向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或其遗产，视情况而定）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的有关股份，并视乎情况向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或其遗产，视情况而定）

发出所配发股份的股票。

- 7.3. 在本计划条款及要约所载条款及条件（包括达致当中列明的任何绩效目标（如有））的规限下，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购股权期间内按第7.2条所述方式随时行使购股权，惟：
- 7.3.1. 在第7.3.4及7.3.9条的规限下，若未行使购股权的承授人（要约发出时为雇员参与者）因任何原因不再为雇员参与者，除非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另行厘定，否则承授人可于有关终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最后实际工作日（无论是否获发代通知金））后六个月（或董事会厘定的其他期间）内行使不超过其于终止日期有权行使的购股权（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为限），惟于相关期间发生第7.3.6、7.3.7或7.3.8条所述的任何情形时，该未行使购股权仅可分别根据该等段落所载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2. 在第7.3.3、7.3.4及7.3.9条的规限下，若未行使购股权的承授人（要约发出时为关连实体参与者）因任何原因不再为关连实体参与者，除非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另行厘定，否则承授人可于有关终止日期（即该承授人于其先前受雇、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的关连实体的最后实际工作日（无论是否获发代通知金）后六个月（或董事会厘定的其他期间）内行使不超过其于终止日期有权行使的购股权（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为限），惟于相关期间发生第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时，该未行使购股权仅可分别根据该等段落所载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3. 若未行使购股权的承授人（要约发出时为关连实体参与者）因该承授人于其受雇、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的关连实体不再为关连实体而不再为关连实体参与者，除非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另行厘定，否则承授人可于董事会厘定的相关期间内行使不超过其于有关终止日期有权行使的购股权（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购股权须于该期间完结时告失效，惟第7.3.6、7.3.7或7.3.8条所述的任何情形于相关期间发生时，该未行使购股权仅可分别根据该等段落所载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4. 若未行使购股权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如要约发出时为雇员参与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于行使全部或任何购股权前因身体或精神残疾或无行为能力或发生董事会认为剥夺其行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资不抵债、破产或清盘除外）而不再为雇员参与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视情况而定），且并无发生第8.2条所述的事件，除非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另行厘定，否则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身故、身体或精神残疾或无行为能力或发生有关其他事件之日（该日应由董事会于收到遗产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会信纳的书面证据后确定及厘定）后十二个月（或董事会厘定的其他期间）内行使不超过该承授人于其身故、身体或精神残疾或无行为能力或发生有其他事件之日有权行使的购股权（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为限），惟（i）对于可能已达到要约所述之最早归属日期但因未满足要约所述之绩效目标而未归属的任何购股权，董事会可以（但无义务）参考达致规定绩效目标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决定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时间内就有关数目的股份行使该

购股权，并符合董事会可能设定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及（ii）若于有关期间发生第7.3.6、7.3.7或7.3.8条所述的任何情形，该未行使购股权仅可分别根据该等段落所载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5. 在第7.3.4及7.3.9条的规限下，就并非雇员参与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不论为个人或法团）的合格人士而言，除非经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该合格人士已违反或未能遵守其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文、或其违反根据相关法律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负的受信责任，或其因终止与本集团的关系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增长和发展作出任何贡献，否则承授人可于有关终止日期（即该承授人于其先前履行其合约、授信责任或与本集团存在服务提供关系的最后实际工作日后六个月（或董事会厘定的其他期间）内行使不超过其于终止日期有权行使的购股权（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为限），惟于相关期间发生第7.3.6、7.3.7或7.3.8条所述的任何情形时，该未行使购股权仅可分别根据该等段落所载方式及期限行使；
- 7.3.6. 倘向所有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有关联或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关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不论是通过收购要约、股份购要约或其他类似方式），而本公司的控制权据此发生变化，且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若该要约于购股权到期前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除非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另行定，否则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可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该要约（或经修订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后14天（或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厘定的其他期间，惟该期间不得超过原购股权期间的届满时间）内，悉数或按有关知指定的范围行使购股权，尽管相关购股权的购股权期间未必开始，而就本第7.3.6条而言，“控制”应具有收购守则不时规定的涵义；
- 7.3.7. 倘本公司（作为一方）与其股东及/或债权人（作为另一方）为或就本公司重组计划或其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拟达成和解或安排，则本公司须于其向本公司各股东寄发考虑有关和解或安排的会议通知当日或其后尽快向所有承授人寄发有关通知，据此，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厘定，否则各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将有权于不迟于本公司建议召开上述大会前四个营业日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据此，本公司将会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紧接上文所述建议召开大会日期前的营业日向承授人配发相关股份（入账列作缴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转让或处置因在上述情况下行使购股权而发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之持股量尽量与该等股份已受有关和解或安排制约时一致；
- 7.3.8.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藉以考虑并酌情批准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则本公司须于其向本公司各股东寄发该通知当日或其后尽快向所有承授人寄发有关通知，据此，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厘定，否则各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将有权于不迟于本公司建议召开股东大会前四个营业日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据此，本公司将会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紧接上文所述建议召开股东大会日期前的营业

日向承授人配发相关股份（入账列作缴足）；

7.3.9. 倘尚未行使购股权之承授人（于要约之日为雇员参与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因根据其雇佣或委聘合约之条款或因任何法例规定退休而不再为雇员参与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视情况而定），且并无发生第8.2条所述的事件，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厘定，否则承授人有权于退休日期起计12个月期间（或董事会所决定之其他期间）内行使不超过承授人有权行使之购股权（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为限），惟倘第7.3.6、7.3.7或7.3.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于该期间内发生，则该尚未行使购股权仅可分别根据该等段落所载方式及期限行使；

7.3.10. 倘尚未行使购股权之承授人于要约之日为关连实体参与者，且其后董事会全权认为因终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关附属公司或其他方面之业务关系而不再合格为参与者，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厘定，否则有关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将于本公司向有关承授人发出有关终止通知之日起即时作废失效；及

7.3.11. 就参与者工具而言：

7.3.11.1. 第7.3条及第8.1条的规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该参与者工具及该参与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购股权，犹如该等购股权仍由已根据第7.1条将该等购股权自其转让予参与者工具的个别承授人持有，而于第7.3条所指有关承授人之事件发生后，该等购股权应相应地于第7.3条所指的期间届满后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7.3.11.2. 参与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购股权将于参与者工具不再由有关个别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全资拥有之日（或倘参与者工具为信托，而有关个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为其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则于有关个别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再为其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之日）告失效及终止（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厘定）。

7.4. 就第7段而言：

7.4.1. 除非文义另有规定或要求，否则任何对行使购股权的提述均指于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范围内行使该购股权；

7.4.2. 于发生第7.3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时，在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就行使购股权作出任何决定，而不论购股权的相关要约条款如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4.2.1. 可行使该购股权的期限，惟该期限不得超过原购股权期间的届满时间；

7.4.2.2. 于承授人有权行使该购股权之前，是否必须满足并达到绩效目标（如有）；

7.4.2.3. 可行使该购股权的范围，不论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论仅于已归属的范围内行使或于该购股权尚未归属的情况下行使，惟该范围不得小于根据其

条款可行使的范围；

7.4.2.4. 可行使购股权的方式；

7.4.2.5. 董事会所规定的任何绩效目标及其他绩效条件是否必须作为行使该购股权的先决条件而得到满足；

7.4.2.6. 就行使购股权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7.4.2.7. 倘购股权仅可部分获行使（不论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或经董事会厘定），购股权之余额是否失效，或根据其要约条款或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之其他条款可继续予以行使；及

7.4.2.8. 承授人及/或遗产代理人必须提供的凭证文件，以证明承授人身体或精神残疾或无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剥夺其行为能力及/或遗产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权限及行为能力的事件；

7.4.3. 于发生第7.3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时，任何购股权的行使应按第7.2条所述的方式进行，以适用者且未被第7.3.1至7.3.11段项下规定的有关安排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取代者为限。

7.5. 于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或参与者工具，视情况而定）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购股权而将予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决权。因行使购股权而将予配发的股份须受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所规限，并在各方面与于配发当日（或倘本公司于该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以恢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首日为准）已发行的缴足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因此其持有人将有权获得于配发当日（或倘本公司于该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以恢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首日为准）或其后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关记录日期乃配发当日或之前的情况下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8. 购股权失效

8.1 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的权利于下列时间（以最早者为准）即时终止：

8.1.1 购股权期间届满时（于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的前提下），可根据本计划规则的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8.1.2 第7.3条所述任何期限届满时（除非董事会根据第7.4.2条规定另行决定）；

8.1.3 董事会根据第7.4.2条厘定的任何期限届满时；

8.1.4 承授人违反第7.1条的日期；

8.1.5 未能达成或未能符合上文第5.1条所述董事会指定的任何条件；

8.1.6 于要约中规定或董事会另行规定的接纳截止时间或之前未接纳要约；或

8.1.7 董事会或授权人士认定存在第8.2条所述情况。

- 8.2 在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认为归属任何购股权及/或（如该购股权已获行使）由任何参与者持有因行使该购股权而发行及配发的相关股份或取得相关现金利益，可能被视为不公平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i）本集团财务报告有重大错报或漏报；（ii）严重违反本集团与该激励对象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劳动合同、不竞争协议、保密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协议）；（iii）泄露本集团的商业秘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iv）从事对或者可能对本集团的名称、名誉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v）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被国家机关予以处罚（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vi）若任何激励对象因其犯有欺诈或不诚信或持续或严重不当行为并导致损害本集团利益的；（vii）若激励对象加入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合理认为属本集团竞争对手的公司；（viii）若激励对象在离职时拒绝配合本集团办理合理必要的交接手续，包括拒绝归还核心商业资料、拒绝签署离职协议及竞业协议、拒绝遵守本计划归属/取消激励股份等安排等；及（ix）任何董事会或授权人士认为可能会导致不公平的情况。

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另行决定，否则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即时失效，不论有关购股权已归属与否，就承授人行使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购股权而配发、发行及交付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有（i）追回该承授人出售其行使根据本计划或授的购股权而配发、发行及交付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所得款项，及/或（ii）要求承授人转回根据其行使相关购股权而获配发、发行及交付的所有相关股份。

- 8.3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或董事会成员均不因第8.1条规定的任何购股权失效，而对任何承授人、承授人的任何遗产代理人及任何参与者工具承担任何责任。

- 8.4 为免生疑问，就第7.3及8.1条而言，

8.4.1 将身为雇员参与者的承授人之雇佣关系由本集团的一家成员公司转至本集团另一家成员公司或借调到关连实体，以及将身为关连实体参与者的承授人之雇佣关系由一家关连实体转至另一关连实体或借调到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均不得视为终止受雇；及

8.4.2 身为雇员参与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的任何承授人于事先获得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或关连实体董事批准的情况下休假，不得视为承授人终止受雇。

9. 目标股份来源及可供认购之最大股份数目

- 9.1 根据本购股权计划授予的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H股将通过以下方式满足：（i）发行和配发新的H股；和/或（ii）转让库存股（如有）。

- 9.2 在不违反第9.6条所规定更新及第9.7条所规定调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据第9.6条获得股东的单独批准，否则就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本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及根据任何其他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所有股份奖励可能配发及发行的最大股份数目（“计划授权限额”）合共不得超过17,055,491股，即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 9.3 在不违反第9.6条所规定更新及第9.7条所规定调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据第9.6条获得股东的单独批准，否则就根据本计划将授予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本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及根据任何其他计划将授予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购股权及所有股份奖励可能配发及发行的最大股份数目（“**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合共不得超过852,774股，即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0.5%。
- 9.4 于计算第9.2条规定的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本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的相关条款已经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所涉及的股份不应被视为已经使用，因此不应计算在内。
- 9.5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惟须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
- 9.6 在不影响第9.5条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寻求股东批准，以根据本计划授出超出计划授权限额，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惟：
- 9.6.1. 超出计划授权限额的购股权仅授予本公司于寻求批准前特别确定的参与者；
- 9.6.2. 本公司须向其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可能获授该等购股权之各指定参与者姓名、将授予各参与者之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及向指定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之目的，并解释购股权之条款如何达致有关目的；及
- 9.6.3. 须于股东大会上寻求批准授出前确定向该参与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为此，于计算行使价时，董事会议决建议授出的日期应被视为要约日期。
- 9.7 倘本公司于计划授权限额已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进行股份合并或分拆，则根据计划授权限额，于紧接有关合并或分拆前及紧随有关合并或分拆后就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任何其他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股份奖励可予发行的最大股份数目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份）。

10. 重组资本架构

- 10.1 倘若发生资本化发行、具有价格摊薄因素的红股发行、供股、具有摊薄价格因素的公开发售、合并、分拆或减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规则或相关指引不时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该等情况下准许对行使价或购买价及/或根据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计划授予的购股权或奖励所涉及的股份数目进行调整，同时任何购股权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则可按照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对以下各项进行相应调整（如有）：

10.1.1 任何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购股权为限）；

10.1.2 行使价；及

10.1.3 购股权的行使方式（如适用），

或上述任何组合，本公司为该等目的聘请的核数师或财务顾问应根据本公司要求以书面形

式证明，无论一般证明或针对特定承授人的证明，彼等均认为该等调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该等调整应使各承授人享有与调整前彼等先前有权拥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任何调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于其面值的价格发行，于任何情况下均应调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于交易中发行代价股份时不得进行任何调整。任何调整将符合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的任何指南或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常问问题13附件1中的调整机制。核数师或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身为专家而非仲裁，彼等出具的证明倘无明显错误即对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核数师或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成本由本公司负担。

10.2 倘本公司股本架构已发生第10.1条所述之任何变动，且董事会已决定根据第10.1条进行调整，本公司须在收到承授人根据第7.2条发出之通知后，通知承授人有关变动，并通知承授人将根据本公司就此自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取得之证明进行之调整，或倘未取得有关证明，则通知承授人有关事实，并指示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根据第10.1段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出具有关证明。

10.3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的调整方法如下：

涉及价格摊薄因素的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

$$Q=Q_0 \times (1+n)$$

式中：“Q₀”为调整前购股权数目；“n”表示因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而产生的每股比率；“Q”表示调整后的购股权数目。

涉及价格摊薄因素的供股或公开发售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式中：“Q₀”为调整前购股权的数目；“P₁”表示于记录日期股份的收市价；“P₂”表示供股或公开发售的认购价；“n”表示供股或公开发售的比例；“Q”表示调整后购股权的数目。

股份合并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减少

$$Q=Q_0 \times n$$

式中：“Q₀”为调整前购股权的数目；“n”表示股份合并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减少的比例；“Q”表示调整后购股权的数目。

10.4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购股权行使价的调整方法如下：

涉及价格摊薄因素的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

$$P=P_0 \div (1+n)$$

式中：“P₀”为调整前购股权的行使价；“n”表示因资本化发行或红股发行而产生的每股比率；“P”表示调整后购股权的行使价。

涉及价格摊薄因素的供股或公开发售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P₀”为调整前购股权的行使价；“P₁”表示于记录日期股份的收市价；“P₂”表示供股或公开发售的认购价；“n”表示供股或公开发售的比例；“P”表示调整后购股权的行使价。

股份合并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减少

$$P = P_0 \div n$$

式中：“P₀”为调整前购股权的行使价；“n”表示股份合并或股份分拆或股本减少的比例；“P”表示调整后购股权的行使价。

11. 争议

与本计划有关之任何争议（不论与购股权涉及之股份数目、行使价金额、净值收益金额、考核条件或其他有关），须提交予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决定，其决定如无明显错误，即为最终决定及具有约束力。

如承授人因参与本计划而向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最高行政人员、授权人士进行索偿及/或提起仲裁、诉讼等，本公司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有权委托本集团内部法务或聘请外部律师负责解决争议纠纷。本计划项下涉及本公司与承授人之间购股权权益纠纷原则上应属于合同纠纷，不适用劳动仲裁纠纷。

12. 本计划及购股权之修订

12.1 董事会可对本计划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订，惟：

12.1.1 凡对本计划之条款及条件作出任何属重大性质之修订，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12.1.2 对本计划与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列事项有关的条文进行的任何有利于承授人或潜在承授人的修订，须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12.1.3 凡对董事会或计划管理人修订本计划条款之权限作出之任何改动，均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及

12.1.4 任何有关修订概不得对任何承授人根据在有关修订前获授或同意获授的任何购股权享有的任何存续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股东根据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要求就变更股份所附的权利获得大多数有关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关承授人当时持有的购股权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计算），犹如购股权构成单独的股本类别及犹如本公司当时公司章程的条文在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

12.2 尽管本计划规则载有任何条文或要约载有任何条款或条件，惟须一直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本公司可随时及全权酌情修订授予参与者的购股权条款及条件，惟

对授予参与者的购股权条款的任何有关修订必须按照上市规则（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方式获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购股权须获有关批准（除非有关修订根据本计划的现行条款自动生效））。

- 12.3 参与者应充分审阅本计划内容，尊重和认可本公司及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之管理权力。在此前提下，参与者同意对于购股权归属、考核条件、取消、行权价格及激励收益核算及支付等安排，不得就对根据本计划授予该参与者的购股权作出的任何修订而向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或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追索，且参与者应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该等权利（如有）。

13. 取消已授出购股权

- 13.1 经相关购股权承授人同意，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购股权。
- 13.2 本公司可向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以取代其已取消之购股权，前提是有股东不时批准的可用计划授权限额。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而言，已取消购股权将被视为已动用。

14. 本计划之期限及终止

- 14.1 本计划自采纳日期起生效，并须在计划期间内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终止。董事会可随时全权酌情决定终止本计划，无需股东批准，惟须董事会仅在其认为适当的特定情况下行使其酌情权，例如但不限于董事会认为本计划无法再达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议采用新的股份计划取代本计划。
- 14.2 于本计划到期或终止后，不得根据本计划进一步提呈或授予购股权，但于必要情况下本计划的条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归属及行使于此之前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办理根据本计划的条文可能规定的其他事项，而于到期或终止前授予的购股权将继续有效，并可根据本计划及其授予条款行使。

15. 杂项

- 15.1 尽管本计划的任何其他段落有任何规定：
- 15.1.1 本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关连实体（为一方）与任何参与者（为另一方）之间任何雇佣合约的一部分，而任何参与者根据其任职或雇佣的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不受其参与本计划或其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拥有之任何权利的影响，而本计划亦不给予该参与者因任何理由终止其职务或雇佣关系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 15.1.2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人士针对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购股权本身的权利除外），亦不得导致针对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诉讼。
- 15.2 在任何情况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为参与者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其根据彼当时所持有之任何购股权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实际或潜在）减少或终止，或就本计划获得任何补偿，

- 且该人士根据本计划接纳购股权，即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有关权利（如有）。
- 15.3 本公司应承担建立及管理本计划的费用。
- 15.4 董事会应有权不时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管理及运作规例，惟有关规例不得与本计划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条文不相符。
- 15.5 通常承授人有权收取本公司发送予股东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 15.6 本公司与承授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讯均应注明收件人，以专人送达或以预付邮资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如为本公司）主要营业地点，或以其他方式不时通知承授人，并发送至（如为承授人）其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居住地址（就个人而言）或营业地址（就公司而言）。
- 15.7 本公司及承授人之间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讯应于以下情况下被视为获接收：
- 15.7.1 倘由专人送达，于送达时；
- 15.7.2 倘由已妥为预付邮资并注明地址的邮件送达，则于邮寄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 15.7.3 倘以传真发出，于传送当日，惟传送人拥有传送报告，表明传真已妥为传送及获接收。
- 15.8 倘本公司以邮递方式发送通告，则须证明载有通告之信封已妥为送达并已预付邮资，且已存放至邮箱或邮局，以兹证明其已送达。
- 15.9 承授人须负责获得任何国家或司法权区（或本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国家）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获允许授出或行使购股权。本公司就承授人未能获得任何有关同意或承授人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须承担的任何税项或其他负债概不负责。
- 15.10 任何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于接纳要约或行使其获授之购股权前，应取得可能规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纳要约或行使购股权，而本公司可根据本计划的条文向其配发及发行因其获授之购股权获行使而须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一经接纳要约或行使其获授之购股权，有关承授人即被视为已向本公司表示并承诺其已取得所有有关同意。遵守本段应为承授人接纳要约及承授人行使其获授之购股权的先决条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税项或其他所涉及责任而承担或产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责任、行动、法律诉讼、费用、成本及开支（不论单独或与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担或产生），承授人应向本公司作出全数弥偿。
- 15.11 承授人须缴付因其参与本计划、接纳或行使任何购股权、接纳因行使其获授之购股权而向其配发及发行之股份而可能产生的所有税款并清偿所有其他债务。